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福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明亚飞	联系电话：021-3867753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志杰	联系电话：021-3867472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明亚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人员； (2) 检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3) 核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文件及公司相关公告； (4)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文件等；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文件等； (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资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			

(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 与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 与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信息披露及三会会议文件，并与财务部门人员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人员； (2) 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4) 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等； (5)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分析核心财务指标的同比波动情况；			

(3) 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4) 核查公司核心财务科目资料；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关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的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人员； (2) 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人员； (2) 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4) 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23 年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44.39 万元、同比下降 81.17%，本保荐机构针对此事项采取了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核心财务科目资料、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资料等检查手段。 发生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1) 一季度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国家补贴政策结束及春节假期的影响，叠加年初为传统淡季，新能源汽车终端销量较去年四季度需求高峰显著下降，电池厂商原材料采购量低于预期；2) 在需求不足的背景下，特斯拉等品牌的降价行为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市场在内的全行业降价潮，终端销售降价压力向上游产业链传导；3) 叠加行业大幅扩张的产能持续释放，行业竞争加剧，综合导致锂电铜			

箔定价下调；4) 本年年初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剧烈下跌，导致下游电池企业在材料价格下行周期不断加快去库存和缩短采购周期，采购量较预期进一步下降。

公司上述业绩波动与行业客观环境的变化相符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同行业公司嘉元科技、诺德股份、铜冠铜箔、中一科技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05.92 万元、-7,838.69 万元、-1,160.46 万元以及-203.35 万元，公司保持了铜箔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和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正积极通过提升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加强客户拓展、降本增效等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和宏观环境的变化。

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了合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注 2：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佳先生之父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发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获得收益 662 元，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针对此事项公司及罗佳先生已完成整改，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